

ISSN 0511-4713

文史

總第六十六輯

中華書局

1/2004



學術顧問(按姓氏筆畫排序)

田餘慶 任繼愈 安平秋 李學勤 吳榮曾 周紹良 季羨林 金開誠
徐莘芳 袁行霈 陳高華 陳祖武 啓 功 張岱年 張傳璽 張澤咸
曹道衡 傅璇琮 程毅中 費振剛 楊牧之 寧 可 樓宇烈 龔書鐸

主 編 裘錫圭

編輯委員會(按姓氏筆畫排序)

王邦維 李家浩 李解民 辛德勇 徐 俊 陳 來 葛兆光 裘錫圭
榮新江 劉躍進 閻步克

副 主 編 徐 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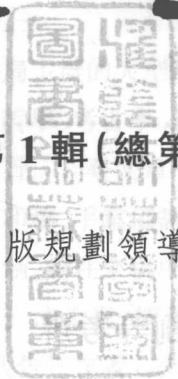
責任編輯 于 濤

1007491

2004年第1輯

(11年)史文

文史



2004年第1輯(總第66輯)

全國古籍整理出版規劃領導小組資助出版

(20) 蘇曾主

(25) 蘇華主

(28) 蘇望主

(29) 蘇尚主

(31) 蘇三主



淮陰師院圖書館1007491

《文史》來稿格式

編者附錄宋南與非觀宋

編者附錄宋南與非觀宋

編者附錄宋南與非觀宋

目 錄

讀《宋史》札記(未完成稿) 鄧廣銘(5)

岳飛“詔獄全案”中的判決省劄等考辨 王曾瑜(66)

朱勝非與南宋初期和戰 李華瑞(76)

南宋晚期物價考論 汪聖鐸(87)

宋代科舉發解制度考論 祝尚書(97)

宋代轉運使司置司考述 李之亮(118)

CONTENTS

宋代粉壁考述	高柯立 (126)
——以官府詔令的傳布為中心	
《宋史·宰輔表》辨誤	王瑞來 (136)
《輿地紀勝·瓊州》正誤	張其凡 金 強 (221)
福建明教十六字偈考釋	林悟殊 (230)
月無忘齋筆記(二)	程毅中 (247)
《文史》稿約	(255)
《文史》來稿格式	(255)

CONTENTS

Remarks on <i>The History of Song</i>	Deng Guangming(5)
The juristic documents on the case of Yue Fei	Wang Zengyu(66)
Peace or War: The Prime Minister Zhu Shengfei during the early Southern Song	Li Huarui(76)
The market price in the late Southern Song	Wang Shengduo(87)
The <i>fajie</i> system of the state examination of the Song time	Zhu Shangshu(97)
<i>Zhuanyunshi Si</i> in the Song: The governmental transportation office and its history	Li Zhiliang(118)
The governmental public board during the Song: Its history	Gao Keli(126)
<i>The Table of prime Ministers in The History of Song</i> : Some corrections	Wang Ruilai(136)
Qiongzhou in the geographic book <i>Yudi Jisheng</i> : Some corrections	Zhang Qifan , Jin Qiang(221)
The sixteen character formula of Manichaeism in Fujian	Lin Wushu(230)
Notes of the Yuewuwang Studio(part II)	Cheng Yizhong(247)

讀《宋史》札記(未完成稿)*

鄧 廣 銘

小 序

《宋史》燕雜，世所公認。糾謬纂誤，恨無吳縝。今竊不自揆，繙讀之頃，每取它書以資稽證，遇有所疑，即為札記。問題之發生於它書者，亦連類而及，故雖綜為宋史札記，而其命義所在，乃泛指趙宋一代之史，非專以脫脫領修之書為限也。奔波流離，得書頗艱，各篇之成，唯依所得書籍之先後為序，故極參差凌亂，殊少倫貫。今亦姑仍撰成之次第而刊布之。俟稿稍多，當依時代之前後及《宋史》之目次而重為排比，並加釐定焉。

《宋史》因襲《國史》、《實錄》痕迹^①

《舊唐書》中多有“今上”之稱(如《唐紹傳》云“先天二年，今上講武驪山，紹以儀注不合坐斬”，“今上”指玄宗也)，知其多全用舊史之文而未加刊正。又多有呼爵邑用尊稱者(如《劉仁軌傳論》呼為劉欒城，《裴行儉傳論》呼為裴聞喜，及《薛仵傳》稱郭子儀為尚父汾陽王等)，知其均承襲當時家傳碑狀之舊而未曾改易者也。《宋史》成書倉猝，此等處亦所難免。如卷二八三《王欽若傳》云：

* 《宋史》為書凡四百九十六卷，部帙之富，居二十四史之首。其書本倉猝修成，史臣潦草將事，故其紕繆疏舛之處，亦視各史為獨多。鄧廣銘先生在二十世紀四十年代中，曾經廣徵天水一代之史冊，取與《宋史》相校讎，以期探索其源流，刊正其謬誤，補苴其疏脫，考論其得失。現存當年所作讀《宋史》札記五十三篇約計十萬字。該札記係先生生前未完成稿。1998年清理先生遺物時發現。該札記之“小序”及“讀《實儀傳》札記”等四篇文字，經袁行霽先生提議曾登載於北京大學《國學研究》第十二輯(創刊十周年紀念號)。今由本刊刊布先生《讀〈宋史〉札記》的全部文字，以饗讀者。

① 原注：查《琬琰集》。

感疾亟歸，帝臨問，賜白金五千兩。既卒，贈太師中書令，謚文穆。錄親屬及所親信二十餘人。國朝以來宰相恤恩未有欽若比者。

元人修《宋史》，何得稱宋為國朝？

又卷四四二《穆脩傳》云：

自五代文敝，國初柳開始為古文，其後楊億、劉筠尚聲偶之辭，天下學者靡然從之。脩於是時獨以古文稱。

卷三二〇《蔡襄傳》有云：

徙知泉州。距州二十里萬安渡，絕海而濟，往來畏其險，襄立石為梁，其長三百六十丈，種蠣於礎以為固，至今賴焉。

襄之《墓志》為歐陽脩撰，今存《脩集》第三十五卷內，《東都事略》卷七五亦有《襄傳》，然均不載此事。朱子《三朝名臣言行錄》中亦未引入，不知其首出何書。然所謂“至今賴焉”者，則絕非至元修《宋史》之時猶然，蓋可斷言。疑此乃出於《國史》本傳或《實錄》附傳中者，修《宋史》者一時失檢，亦隨照樣錄入矣。

卷三一九《劉攽傳》云：

王安石在經筵，乞講者坐，攽曰：“侍臣講論於前，不可安坐，避席立語，乃古今常禮。君使之坐，所以示人主尊德樂道也，若不命而請，則異矣。”禮官皆同其議，至今仍之。

新朝之於勝國，其典章制度之因仍不改者固極多，然新朝而修前代之史，則一切均以前代為限斷，苟不著明“我朝”、“國朝”或“大兵”之類，斷無連貫新舊二代而為言者，此云“至今仍之”，當亦照錄《國史》、《實錄》或《家傳》碑志之文，惜今俱不存，無可為考矣。

《河渠志》所錄歐陽脩文字

宋仁宗以黃河屢次潰決，為患滋大，於即位後再四謀議修復。至和二年，歐陽脩為翰林學士，連續三上疏論其事，各疏現均存《歐陽文忠公集》一百八、一百九兩卷內。《宋史·河渠志》中采錄其首二篇，文字雖有刪節而所錄約已逾原文十分之九，則所刪實無幾也。為使刪節後文字仍可通順，故於原文自亦須稍加改潤，然亦有文字之含義全同，原不須改而《宋史》竟亦改易者，如易“廢壞”為“廢頓”、易“加意”為“過慮”之類，其例甚多，茲不遍舉。更有大段均照原文錄入，而竟亦於中忽易三數字或一二句，不唯不能優於原文，且復有使原意因之大晦乃至於不可通者。如脩《論修河第一狀》有云：

京東自去冬無雨雪，麥不生苗，已及暮春，粟未布種。不惟目下乏食，兼亦向去無望。而欲於此兩路（案：上文謂河北路在大兵之後又復凶年，此云兩路即兼指河北言）興

三十萬人之役：若別路差夫，則遠處難為赴役；就河便近，則此兩路力所不任。此段若不刪節，則亦無所用其改動，便自明白易曉也，而《宋史》乃改為：

京東自去冬無雨雪，麥不生苗，將踰暮春，粟未布種，農心焦勞，所向無望。若別路差夫，又遠者難為赴役；一出諸路，則兩路力所不任。易“目下乏食”為“農心焦勞”，果有何益？脩疏中之“向去”二字為“向前”或“前瞻”之意，此本宋人所慣用之語詞，易為“所向無望”，則為“流離四方亦無希望”之意矣。宋之黃河路經京東、河北二路而入海，故修築之役亦多就兩路沿河一帶攤派工人，脩意以為於時兵燹歲歉，兩路實難再堪此，故云“就河便近則此兩路力所不任”也，《宋史》易為“一出諸路則兩路力所不任”，成何說耶？

脩《疏》又云：

就令商胡可塞，故道可回，猶宜審察天時人力之難為；何況商胡未必可塞，故道未必可回者哉。

此本恰相對立之兩聯，《宋史》中乃於兩聯中各刪一句，乃為：

就令商胡可塞，故道未必可開。脩《疏》原意本以為在天災人禍交發並臻之後，塞商胡與復故道二者工役均極浩大，即有成功之可能，亦萬不得遽爾興工，今所改云云，脩之此意遂不可得見矣。

脩《論修河第二狀》有云：

今六塔只是分減之水，下流無歸，已為濱、棣、德、博之患，若全回大河以入六塔，則其害如何？

《宋史》改云：

今六塔只是別河，下流已為濱、棣、德、博之患：若全回大河，顧其害如何？

蓋六塔者乃是當時黃河之一支流，可以略殺黃河水勢者，當時朝議有欲納水入六塔河，使黃河藉歸橫隴故道，以舒一時之急者，脩則謂六塔但容大河一支之水既已為患，安能容受全河水量哉？《宋史》改云“六塔只是別河”，與原意遂不相符。

脩《疏》又云：

臣聞議者計度京東故道功料，止云“銅城已上地高”，不知大抵東去皆高，而銅城已上乃特高耳，其東比銅城已上則似低，比商胡已上則實高也。

《宋史》改云：

昨議者度京東故道功料，但云銅城已上乃特高爾，其東北銅城以上則稍低，比商胡已上則實高也。

使但讀此段改定之文，則何者為議者之詞，何者為脩之駁語，誰復能辨之耶？（“東比銅城”作

“東北銅城”，此當字誤。）

脩《疏》又云：

（李參等）又欲增一夫所開三尺之方，倍為六尺。且闊厚三尺而長六尺，已是一倍之功，在於人力，已為勞苦，若云六尺之方，以開方法算之，乃八倍之功，此豈人力之所勝？

《宋史》改云：

（李參等）又欲增一夫所開三尺之方，倍為六尺，且闊厚三尺而長六尺，自一倍之功，在於人力，已為勞苦，云六尺之方，以開方法算之，乃八倍之功，此豈人力之所勝？東易“已是一倍之功”為“自一倍之功”，節“若云六尺之方”為“云六尺之方”，遂致全段俱不可解矣。

宋太祖乾德二年冬伐蜀節次略考

《宋史》卷四七九《西蜀孟氏世家》云：

乾德二年（孟）昶遣孫遇、楊燭、趙彥韜為謀至京師，彥韜潛取昶與并州劉鈞蠟丸帛書以告，其書云：“早歲曾奉尺書，遠達睿聽。丹素備陳於翰墨，歡盟已保於金蘭。洎傳帛伐之嘉音，實動輔車之喜色。尋於褒漢，添駐師徒。只待靈旗之濟河，便遣前鋒而出境。”先是，太祖已有西伐意而未發，及覽書，喜曰：“吾用師有名矣。”

今案：此伐蜀一役之所由肇也。以下參稽《宋史》紀、傳、世家及李攸《宋朝事實》、李燾《續資治通鑑長編》以至句延慶《錦里耆舊傳》等書，詳其始末，繫以月日。其有彼此歧互不合者，則均附加考證焉。

宋太祖乾德二年（西曆九六四）

十一月癸酉朔，初二日甲戌，命將兩路出師，進討西蜀。

命忠武軍節度王全斌充鳳州路行營前軍兵馬都部署。武信軍節度侍衛步軍都指揮使崔彥進充副部署。樞密副使王仁贍充都監。龍捷右廂都指揮使史延德充馬軍都指揮使。虎捷右廂都指揮使張萬友充步軍都指揮使。（以上見《宋史·西蜀孟氏世家》）鳳州團練使張暉充先鋒都指揮使。（以上據《宋史·張暉傳》改入）左神武大將軍王繼濤充濠砦使。內染院使康延澤充馬軍都監。翰林副使張煦充步軍都監。供奉官田仁朗充濠砦都監。殿直鄭粲充先鋒都監。步軍都軍頭向韜充先鋒都軍頭。（以上見《宋史·西蜀孟氏世家》）將步騎三萬，出鳳州道。（以上見《宋史·太祖紀》）

今案：上為道出鳳州以入蜀者。將校凡十二人。內史延德、張萬友（《孟氏世家》原作張

方友，茲據《實錄》及《宋史·王全斌傳》及《長編》改正）、張煦（《宋史》卷三〇八《張煦傳》云：“字輔暘，開封人。開寶末，補府中牙職。”行輩較晚，當爲另一人）、鄭粲、向韜五人，《宋史》俱無傳，其先鋒都指揮使，《孟氏世家》原作“隴州防禦使張凝充”，“先鋒”作“前鋒”。查《宋史·張凝傳》，凝本太宗在藩邸時之親衛，太宗即位後方補殿前指揮使，行輩較晚，太祖時未曾出爲防禦使也，今據《張暉傳》改正。餘各人傳述征蜀時所任職俱與世家同。《太祖紀》於鳳州路將領僅舉王全斌、崔彥進二人，餘俱從略。《王全斌傳》謂“率禁軍步騎二萬，諸州兵萬人”，與本紀所舉“步騎三萬”正相符。

寧江軍節度侍衛馬步軍都指揮使劉廷讓充歸州路行營前軍兵馬副都部署。內客省使樞密承旨曹彬充都監。客省使武懷節充戰權部署。（以上見《宋史·西蜀孟氏世家》）龍捷左廂都指揮使領春州團練使張廷翰充馬軍都指揮使。（以上據《宋史·張廷翰傳》補）虎捷左廂都指揮使李進卿充步軍都指揮使。（以上據《宋史·李進卿傳》補）前階州刺史高彥暉充先鋒都指揮使。右衛將軍白廷誨充濠砦使。御厨副使米光緒充馬軍都監。儀鸞副使折彥贊充步軍都監。八作副使王令岳充先鋒都監。供奉官郝守濬充濠砦都監。馬步軍都軍頭楊光美充戰權左右廂都指揮使。供奉官藥守節充戰權左廂都監。殿直劉漢卿充戰權右廂都監。（以上見《宋史·西蜀孟氏世家》）將步騎二萬，出歸州道。（以上見《宋史·太祖紀》）

今案：上爲道出歸州以入蜀者。將校凡十三人。內武懷節、白廷誨、米光緒、折彥贊、郝守濬、楊光美、藥守節、劉漢卿八人，《宋史》俱無傳。劉廷讓，《孟氏世家》原作劉延讓，《太祖紀》及《長編》俱作劉光義，司馬光《稽古錄》作劉光乂，《東都事略》作劉光毅，其散見於《宋史》各處者，則光義、光毅、延讓、廷讓錯出無定，而劉氏本傳則謂名廷讓字光義。蓋劉氏本名光義，後太宗即位而改名廷讓，伐蜀時則猶未改。其作延讓者均誤，今悉改廷讓；其餘凡作光義等者則一從其舊焉。寧江軍，《太祖紀》作江寧軍。查北宋夔州號寧江軍，其時節鎮無江寧軍，本紀誤也（參錢大昕《廿二史考異》卷六七）。“虎捷左廂都指揮使李進卿”，《孟氏世家》原作“龍捷左廂”，茲據《宋史·李進卿傳》改正。作“龍捷”則與張廷翰全同矣。又《太祖紀》謂“江寧軍節度使劉光義爲西川行營前軍兵馬都部署。樞密承旨曹彬副之”。查劉氏本傳、《曹彬傳》及《長編》俱謂劉氏爲副都部署，而彬則都監，本紀亦誤也。茲不取。又本紀於歸州路將領僅舉劉光義、曹彬二人，餘俱從略。《劉廷讓傳》謂“率禁兵步騎萬人，諸州兵萬人”與本紀所舉“步騎二萬”正相符。

更命給事中沈義倫爲隨軍轉運使，均州刺史大名曹翰爲西南面轉運使。（以上見《長編》）趙彥韜、孫遇、楊燭俱爲向導。（《西蜀孟氏世家》）詔諭西蜀將校，並爲蜀主治第於京師以待之。

上以西川將校多北人，賜詔諭令轉禍為福，有能向導大軍，供饋兵食，率衆歸順，舉城來降者，當議優賞。行營所至，毋得焚蕩廬舍，毆掠吏民，開發丘墳，翦伐桑柘。違者以軍法從事。命八作司度右掖門南臨汴水為蜀主治第，凡五百餘間，供帳什物皆具，以待其至。《長編》十一月，詔曰：“朕奄宅萬邦，於茲五稔。陳師鞠旅，出必有名；弔民伐罪，動非獲已。睠惟庸蜀，久限化風；舞階詎識於懷柔，干紀自貽於禍釁。近擒獲四川偽樞密大程官孫遇二人，搜得孟昶與河東劉鈞蠟書，潛相表裏，欲起寇戎。致奸謀之自彰，蓋天道之助順。將定一方之亂，難稽六月之師。爰命將臣，俾正戎律。建靈旗而西指，授成算以徂征。言念坤維，久沉汚俗，既為民而除害，必俟后以來蘇。式清全蜀之封，止正渠魁之罪。況西川將校，多是北人，所宜翻然改圖，轉禍為福。苟執迷而不復，雖後悔以何追，如能引導王師，供饋軍食，率衆歸順，舉城來降，咸推不次之恩，用啓自新之路。重念征行之際，宜申約束之文，已戒師徒，務遵法令。不得燔蕩廬舍，毆掠吏民，開發丘墳，翦伐桑柘。共體救焚之義，以成不陣之功。凡彼烝黎，勿懷憂慮。故茲詔示，知朕意焉。《宋朝事實》

今案：《事實》於十一月先錄此詔文，其下方書命將等事。查詔中有“爰命將臣，俾正戎律”等語，明是命將之後方降此詔者，故次於此。

初三日乙亥，宴西川行營將校於崇德殿，示川峽地圖，授攻取方略，並賜金玉帶、衣物各有差。《太祖紀》
 孫遇等至都下，趙彥韜潛取其書以獻。有穆昭嗣者，初以方伎事高氏，於是為翰林醫官。上數召見，問蜀中地理，昭嗣曰：“荆南即西川江南廣南都會也。今已克此，則水陸皆可趨蜀。”上大悅。……乃並赦遇、蜀，使指陳山川形勢、戍守處所、道里遠近，畫以為圖。……乙亥，全斌等辭，宴於崇德殿，賜金玉帶、衣帛、鞍馬、戎器有差。上出畫圖授全斌等。因謂曰：“西川可取否？”全斌等對曰：“臣等仗天威，遵妙《西蜀孟氏世家》作“廟”）算，尅日可定也。”龍捷右廂都指揮使史延德前奏曰：“西川若在天上，固不可到；在地上，到即平矣。”上嘉其果敢，慰勉之。又謂全斌等曰：“凡克城寨，止籍其器甲芻糧，悉以錢帛分給戰士。吾所欲得者其土地耳。”（以上見《長編》，《孟氏世家》略同）

初，夔州有鎖江為浮梁，上設敵棚三重，夾江列砲具。廷讓等將行，太祖以地圖示之，指鎖江曰：“我軍至此，溯流而上，慎勿以舟師爭勝，當先以步騎陸行，出其不意擊之，俟其勢却，即以戰櫓夾攻，取之必矣。”《劉廷讓傳》

召示川峽地圖，授以方略。《王全斌傳》

蜀主亦命將帥兵拒戰。

蜀主聞有北師，以王昭遠為北面行營都統。左右衛聖馬步軍都指揮使趙崇韜為都監。山南節度使韓保正為招討使。洋州節度使李進為副招討使。帥兵拒戰。蜀主謂昭遠曰：“今日之師，卿所召也。勉為朕立功。”昭遠好讀兵書，頗以方略自任。始發成都，蜀主命宰相李昊等餞之城外，昭遠手執鐵如意指揮軍事，自比諸葛亮。酒酣，攘臂謂昊曰：“吾此行何止克敵，當領此二三萬雕面惡小兒取中原如反掌耳。”（《長編》）

今案：蜀方布置拒抗宋師經過，《宋史·孟氏世家》及紀、傳中並失載。

十二月癸卯朔，十九日辛酉，王全斌克萬仞、燕子二砦。下興州。連拔石圖等二十餘砦。（《太祖紀》）

辛酉，王全斌等攻拔乾渠渡、萬仞、燕子等砦，遂取興州，敗蜀兵七千人，獲軍糧四十餘萬石，刺史藍思綰退保西縣。全斌又攻石圖、魚關、白水閣二十餘砦，皆拔之。（《長編》、《宋史·王全斌傳》及《實錄·王全斌傳》略同）乾德中征蜀，為鳳州路馬軍都監，破白水、閣子二砦。（《康延澤傳》）

今案：白水及閣子應為兩砦名，《宋史·王全斌傳》云“進拔石圖、魚關、白水二十餘砦”，不作白水閣，疑《長編》“閣”下脫“子”字。

以趙彥韜為興州馬步軍都指揮使。（《孟氏世家·彥韜傳》）

二十二日甲子，劉光義拔巫山等砦，斬蜀將南光海等八千級，擒其戰權都指揮袁德宏等千二百人。（《太祖紀》）

劉光義等入峽路，連破松木、三會、巫山等寨，殺其將南光海等，死者五千餘人，奪戰艦二百餘艘。（《長編》）又獲水軍三千人。因渡南岸，斬三千餘級。（《宋史·劉廷讓傳》）光義等未至鎖江三十里許，舍舟前奪浮梁，復引舟而上，遂頓兵白帝廟。西蜀寧江節度使太原高彥儔謂副使趙崇濟、監軍武守謙曰：“北軍涉險遠來，利在速戰，當堅壁待之。”守謙曰：“寇據吾城下而不擊，又何待也？”（《長編》）

二十六日戊辰，劉光義拔夔州，蜀節度高彥儔自焚。（《太祖紀》）

今案：《太祖紀》此條本系戊申日，因列置甲子日劉光義拔巫山等砦諸事之前，查巫山砦乃夔州下游，何得越此諸砦而先攻下夔州，《長編》記夔州之戰在戊辰，是為得之。茲據以更正。戊辰，守謙獨領麾下千餘人以出，光義遣馬軍都指揮使陵川張廷翰等引兵與守謙等戰於猪頭鋪，守謙敗走，廷翰乘勝登其城。彥儔整衆將出門，而廷翰等已入其城中矣。

彥儔力戰不勝，身被十餘創，左右皆散去，彥儔奔歸府第。判官羅濟勸彥儔單騎歸蜀，彥儔曰：“我昔已失秦川，今復不能守此，縱人主不殺我，我何面目見蜀人乎？”濟又勸其歸降，彥儔曰：“老幼百口，俱在成都，以一身偷生，舉族何負。今日止有死耳。”即解符印授濟曰：“君自為計。”乃反拒其戶，整衣冠，望西北再拜，登樓縱火自焚。後數日，光義等得其骨於灰燼中，以禮葬之（原注云：《九國志》云：“王師壞門而入，彥儔挺劍拒之，殺十餘人，乃登樓縱火自焚而死。”《十國紀年》亦云，今不取）。（《長編》）

二十八日庚午，下詔招懷西蜀將士之竄匿者。

二十八日詔曰：“命將出師，指期殄寇，今所向皆下，捷音繼來，方乘破竹之功，更示戰兵之令。如聞收復州縣，其偽蜀軍員兵士或投竄山林，或散匿民舍，俾安疑懼，特用招懷。詔到，限一月許於逐處首身，更不問罪。”（《宋朝事實》）

今案：《宋史·太祖紀》記右詔只云“庚午詔招復山林聚匿”，則似並非為對蜀事而發者，殊欠明晰。

鳳州路馬軍都指揮史延德以先鋒至西縣，擒蜀招討使副韓保正、李進等。

蜀招討使韓保正聞興州破，遂棄山南，退保西縣。馬軍都指揮使史延德以先鋒至，保正懦弱不敢出，遣兵數萬人依山背城，結陣自固，延德擊走之，追擒保正及其副李進，獲糧三十餘萬斛（原注云：《九國志》言保正棄興元保西縣。王師進攻西縣，遂擒保正。《十國紀年》並《實錄》載保正被擒處則三泉也。《國史》保正、進傳與《九國志》同，今從之）。崔延進與馬軍都監康延澤等逐北過三泉，遂至嘉川，殺虜甚衆。蜀人燒絕棧道，退保葭萌。（《長編》）

先鋒史延德進軍三泉縣，敗蜀軍數萬，生擒偽招討韓保正、副使李進，獲糧廩三十餘萬斛。而崔彥進、康延澤等逐蜀軍過三泉，遂至嘉川，殺虜甚衆。蜀人斷閣道，軍未得進。（《琬琰集》載《實錄·王全斌傳》，《宋史·王全斌傳》略同）

今案：《實錄》及《宋史》紀、傳均謂擒韓保正等於三泉，與《長編》異。《宋史·孟氏世家·韓保正傳》與《長編》注中所舉《九國志》文字正同，且《長編》參考諸書而定為西縣，當以其說為正。

王全斌率大軍由羅川趨深渡，並分兵修治閣道，進擊金山砦、小漫天而與大軍相會，遂破蜀人於大漫天，擒寨主王審超及監軍趙崇渥等。壬申晦，入利州。

王全斌以蜀人斷棧道，大軍不得進，議取羅川路入蜀，康延澤潛謂崔彥進曰：“羅川路險，衆難並濟，不如分兵修棧閣，約會大軍於深渡可也。”彥進遣白全斌，全斌許之。不

數日，閣道成，遂進擊金山砦，又破小漫天砦，而全斌亦以大軍由羅川至深渡，與彥進會，蜀人依江而陣，彥進遣步軍都指揮使張萬友等擊之，奪其橋。會暮夜，蜀人退守大漫天砦，明日，彥進、延澤、萬友分兵三道擊之，蜀人悉其精銳來拒，又大破之。乘勝拔其砦，擒砦主義州刺史王審超、監軍趙崇渥及三泉監軍劉延祚。都統王昭遠、都監趙崇韜引兵來戰，三戰三敗，追奔至利州北，昭遠等遁去，渡桔柏津，焚浮梁，退保劍門。壬申晦，全斌等入利州，獲軍糧八十萬斛（原注云：《九國志》、《十國紀年》、《蜀檮杌》皆言蜀人雖燒棧道，而江水淺涸，岸路平闊，王師皆徒步而進。與《國史》不同。事恐不然。今不取。《新錄》載大漫天之戰，全斌擒其砦主王審超、監軍趙崇渥、三泉監軍劉延祚。《全斌傳》乃云趙崇渥逃出，復與三泉監軍劉延祚及王昭遠等來戰。按：明年正月己丑，《實錄》書軍前部送大漫天砦主王審超、監軍趙崇渥。則似同時執獲也。今從《新錄》。劉延祚又不知究竟，當考）。（《長編》）自利州趨劍門，次益光。（《宋史·王全斌傳》）

今案：《琬琰集》載《實錄·王全斌傳》及《宋史·王全斌傳》叙王審超、趙崇渥事，與《長編》注文所舉正同，茲亦不取。

是月，鳳州路行營先鋒都指揮使張暉卒於青泥嶺。

乾德二年，大軍西下，乃以暉充西川行營先鋒都指揮使，督兵開大散關路，躬撫士卒，且役且戰，人忘其勞。十二月，至青泥嶺卒。（《宋史·張暉傳》）

太祖遣中黃門馳驛賫裘帽賜王全斌。

全斌之入蜀也，適屬冬暮，京城大雪。太祖設氈帷於講武殿，衣紫貂裘帽以視事。忽謂左右曰：“我被服若此，體尚覺寒，念西征將衝犯霜雪，何以堪處。”即解裘帽，遣中黃門馳賜全斌，仍諭諸將以不能遍及也。全斌拜賜感泣。（《宋史·王全斌傳》及《實錄·王全斌傳》。《長編》同）

歸州路劉光義由夔進發，連克萬、施、開、忠四州，峽中郡縣悉下。

今案：《宋史·劉廷讓傳》於“遂進克萬、施、開、忠四州，峽中郡縣悉下”之下，繼以“明年正月次遂州”云云，則四州之克當在本月內也。又《長編》載此事謂“劉光義發夔州，萬、施、開、忠等州刺史皆迎降”。各書均不載劉光義克服之經過情形，唯《西蜀孟氏世家·龍景昭傳》云：“擢為施州刺史，乾德中，諸將伐蜀，分兵由峽路入，將壓其境，景昭率官吏以牛酒犒宋師，迎入城。太祖聞之甚悅。”則《長編》謂各州刺史皆迎降之說當可信也。

乾德三年(西曆九六五)

春正月癸酉朔,初二日甲戌,詔征蜀將卒死鋒刃者,所在官爲收瘞,行營戰士被傷者主帥給以繒帛。((《長編》))

今案:《宋史·太祖紀》系此詔於次日乙亥。但其中所記各事多顛倒失次,今不取。

蜀主聞王昭遠等兵敗,復命太子玄喆爲元帥,李廷珪、張惠安副之,謀守劍門。

蜀主聞王昭遠等敗,甚懼,多出金帛,益募兵守劍門,命太子玄喆爲元帥,武信節度使兼侍中李廷珪及前武定節度使同平章事張惠安副之,帶甲萬餘,旗幟悉用文綉,紬其杠以錦。將發而雨,玄喆慮其沾濕,悉令解去,俄雨止,復旆之,則皆倒懸杠上。玄喆又輦其姬妾及伶人數十以從。見者莫不竊笑。((《長編》))

今案:《宋史·西蜀孟氏世家》謂孟昶命玄喆等帥師守劍門事在王昭遠等被擒之後。查王昭遠於既失劍門之後方成擒,是時不得再命玄喆謀守劍門矣,其誤甚明。今不取。

玄喆素不習武,廷珪、惠安皆庸懦無識。玄喆離成都,但攜姬妾樂器及伶人數十輩,晨夜嬉戲,不恤軍政。((《孟氏世家》))

王全斌進擊劍門,命史延德分兵由來蘇狹徑濟江出劍門南,南北夾擊,破之,擒王昭遠、趙崇韜等。

全斌等自利州趨劍門,次益光。會諸將議曰:“劍門天險,古稱一夫荷戈,萬夫莫前,諸君宜各陳進取之策。”侍衛軍頭向韜曰:“降卒牟進言:‘益光江東,越大山數重,有狹徑名來蘇,蜀人於江西置砦,對岸有渡,自此出劍門南二十里,至青強店,與大路合。可於此進兵,即劍門之險不足恃也。’”全斌等即欲卷甲赴之。康延澤曰:“來蘇細徑,不須主帥親往。且蜀人屢敗,併兵退守劍門,莫若諸帥協力進攻,命一偏將趨來蘇。若達清強,北擊劍關,與大軍夾攻,破之必矣。”全斌納其策,命史延德分兵趨來蘇,造浮梁於江上。蜀人見梁成,棄砦而遁。((《宋史·王全斌傳》,《長編》同)延德遂至清強。((《長編》))昭遠聞延德兵趨來蘇,至青強,即引兵退,陣於漢源坡,留其偏將守劍門。((《宋史·王全斌傳》))全斌等以銳兵奮擊,破之。及漢源,趙崇韜布陣,策馬先登,昭遠據胡床不能起。崇韜戰敗,猶手斬數人,乃被執,昭遠免胄棄甲而逃。全斌等遂取劍州。殺蜀軍萬餘人。昭遠投東川,匿民倉舍下,悲嗟流涕,目盡腫,惟誦羅隱詩曰:“運去英雄不自由。”俄亦爲追騎所獲。太子玄喆與李廷珪等至帛州,聞劍門已破,將退保東川。翌日,棄軍西還,所過盡焚其廬舍倉廩乃去。((《長編》))

今案:《宋史·康延澤傳》謂延澤“由來蘇路會大軍克劍門”,是帥兵趨來蘇狹徑者猶不止史延德一人也。又《宋史·太祖紀》謂“甲戌,王全斌克劍門,斬首萬餘級,擒蜀樞密使王昭遠、澤州節度趙崇韜。壬午,全斌取利州”。查利州遠在劍門之北,昭遠等於失利州後方退保劍門,何得先克劍門而後八九日方克利州耶?若云利州爲劍州之誤,亦有不合。孟昶於聞知昭遠等失劍門後方議善後之策,嗣決定請降,乃於己卯遣使致送降表,其事當已在失劍州之後,是全斌之取劍州亦必在壬午之前數日也。大抵紀中所載征蜀事均極顛倒錯亂之至,今俱不取。

又案:《西蜀孟氏世家·王昭遠傳》云:“宋師入境,昶遣昭遠與趙崇韜率兵拒戰,始發成都,……將至漢源,聞劍門已破,昭遠股慄,發言失次。崇韜布陣將戰,昭遠據胡床,惶恐不能起。俄崇韜敗,乃免胄棄甲走。”是謂昭遠竟未曾與宋兵應戰而即潰逃也。與諸處所述俱不合,今亦不取。

初七日己卯,蜀主孟昶遣使伊審徵奉降表詣軍前。十三日乙酉,王全斌等次魏城,伊審徵以蜀主降表至。全斌遣田欽祚乘驛奏入。又遣康延澤趨成都諭慰蜀主。

蜀主知劍門已破,太子玄喆亦奔還,惶駭不知所為。問左右計將安出,有老將石奉頤者(案:《宋史·孟氏世家》作石斌,《新五代史》作石頤,未知孰是)對曰:“東兵遠來,勢不能久,請聚兵堅守以敵之。”蜀主嘆曰:“吾父子以豐衣美食養士四十年,一旦遇敵,不能為吾東向放一箭,今雖欲閉壁,誰肯效死者?”司空兼武信節度使平章事李昊勸蜀主封府庫以請降,蜀主從之,因命昊草表。己卯(原注云:正月七日也,據孟昶後所上表云爾)遣通奏使宣徽北院使太原伊審徵奉降表詣軍前。初,前蜀之亡也,降表亦昊所為,蜀人夜書其門曰:“世修降表李家。”當時傳以為笑。《長編》

[昶]乃遣偽通奏使伊審徵賁表,詣全斌請降。其表曰:“三皇御宇,萬邦歸有道之君;五帝垂衣,六合順無為之化。其或未知歷數,猶昧死亡,致興貔虎之師,實懼雷霆之怒。敢祈英睿,俯聽哀鳴:伏念臣生自并門,長於蜀土,幸以先臣之基業,獲從幼歲以纂承。只知四序之推遷,不覺三靈之改卜。爰自大明出震,盛德居尊,聲教被於遐荒,慶澤流於中夏,當凝旒正殿,虧以小事大之儀;及告類園丘,曠執贊奉琛之義。素居遐僻,久阻聲明。曾無先覺之心,固有後時之責。今則皇威電赫,聖略風馳,干戈所指而無前,鼙鼓才臨而自潰。山河郡縣,半入於提封;將卒倉儲,盡歸於圖籍。且念臣中外骨肉,二百餘人;高堂有親,七十非遠。弱齡侍奉,只在庭闈。日承訓撫之恩,粗勤孝養之道。實願克修甘旨,保此衰年。次望免子孫之睽離,守血食之祭祀。敢冀容之如地,蓋之如天。特軫仁慈,以寬厄辱。臣輒援故事,上瀆嚴聰。竊念劉禪有安樂之封,叔寶有長城之號,皆自歸款,盡獲生全。眇昧之餘魂,得保家而為幸。使先臣寢廟,不為樵采之場;老母庭